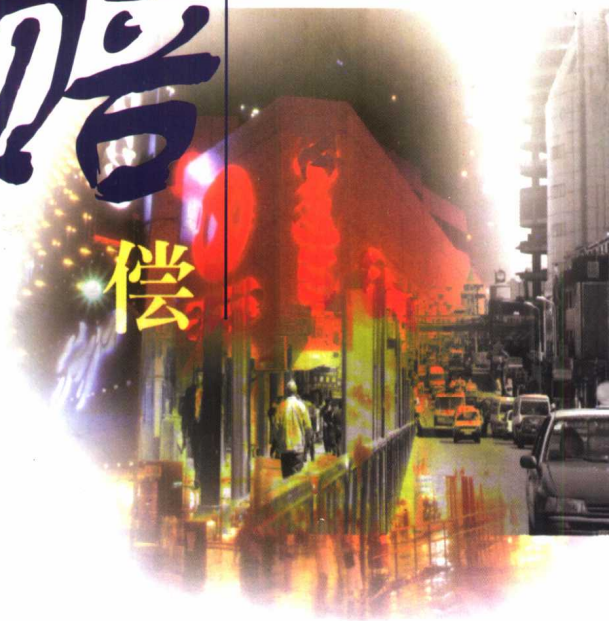


房绍坤 金福海 编著

经济侵权与

赔偿

民事侵权与赔偿
经济侵权与赔偿
新闻侵权与赔偿
侵权与赔偿丛书



侵权与赔偿丛书

经济侵权与赔偿

房绍坤 金福海 编著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15 号

经济侵权与赔偿

房绍坤 金福海 编著

*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 266003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日照市印刷厂印刷

*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 字数 216 千

印数 5001--10000

ISBN 7-81026-927-5

D · 56 总定价:36.00 元(每册 12.00 元)

前 言

“有侵权，必有赔偿”，这是一条古老的法律原则。然而，这一古老的法律原则，在当今社会并没有完全得到实现。这固然与社会因素有很大关系，但人们的法制观念淡薄，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许多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还不知道自己享有的各种权利，不知道如何行使和捍卫自己的权利，亦不知道尊重他人的权利。因此，在现实生活中，诸如民事侵权、经济侵权、行政侵权等现象大量发生，严重地损害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给权利人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许多人对什么是侵权、侵权的表现形式、侵权的构成、怎样向侵权者要求赔偿等问题都很不清楚，以至于丧失了获得法律保护的良机。

为了保护人们的权利，使当事人正确认识侵权，及时运用法律武器获得赔偿，我们编写了“侵权与赔偿丛书”。本丛书包括《民事侵权与赔偿》、《经济侵权与赔偿》、《新闻侵权与赔偿》等。本丛书本着准确、实用、通俗易懂的原则，主要论述各类侵权与赔偿的一般原理，并通过生动的案例加以具体的说明。

我们希望本丛书能够为广大人民群众保护自己的权利，提供有益的法律帮助。

编 者

199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受害求偿知为径

——经济侵权赔偿基本知识	(1)
一、什么是经济侵权	(1)
二、经济侵权赔偿的归责原则	(3)
三、经济侵权赔偿的成立条件	(4)
四、经济侵权赔偿的原则	(6)
五、经济侵权赔偿的方式	(7)
六、经济侵权赔偿的索赔途径	(9)
七、经济侵权赔偿的索赔时效	(23)

第二章 他人“牌子”慎使用

——商标权的侵权与赔偿	(28)
一、什么是商标权	(28)
二、商标权的侵权形式	(39)
三、商标权的侵权赔偿	(51)

第三章 发明创造应尊重

——专利权的侵权与赔偿	(55)
-------------------	------

一、什么是专利权	(55)
二、专利权的侵权形式	(66)
三、专利权的侵权赔偿	(74)

第四章 竞争获利要正当

——不正当竞争的侵权与赔偿	(78)
---------------------	------

一、什么是不正当竞争	(78)
二、不正当竞争的类型	(79)
三、不正当竞争的侵权赔偿	(122)

第五章 宣传商品勿夸大

——广告的侵权与赔偿	(127)
------------------	-------

一、什么是广告	(127)
二、广告侵权的形式	(128)
三、广告的侵权赔偿	(142)

第六章 “上帝”权益不可损

——消费者权益的侵权与赔偿	(147)
---------------------	-------

一、消费者享有什么权利	(147)
-------------------	-------

二、消费侵权的形式	(152)
三、消费侵权的赔偿	(169)

第七章 经商有道诚为本

——经济欺诈的侵权与赔偿	(186)
一、什么是经济欺诈	(186)
二、合同欺诈的侵权与赔偿	(196)
三、保险欺诈的侵权与赔偿	(215)
四、证券欺诈的侵权与赔偿	(228)
五、贷款欺诈的侵权与赔偿	(246)
六、票据欺诈的侵权与赔偿	(253)
七、信用证欺诈的侵权与赔偿	(265)
八、信用卡欺诈的侵权与赔偿	(280)
九、引资欺诈的侵权与赔偿	(287)
十、破产欺诈的侵权与赔偿	(300)
后 记	(309)

第一章 受害求偿为径

——经济侵权赔偿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经济侵权

经济侵权赔偿是基于经济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经济侵权行为属于侵权行为的一种，与民事侵权行为具有相同的含义，都是指侵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不法行为。《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经济侵权行为产生后，便在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害人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损失，行为人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在我国法律中，侵权赔偿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侵权赔偿实际上所指的就是侵权民事责任，狭义的侵权赔偿指的是赔偿损失。一般情况下，侵权赔偿都是从广义上讲的。本书所讲的经济侵权赔偿也是从广义上讲的，即经济侵权责任。

经济侵权行为具有侵权行为的一般特征，是一种单方实施的事实行为，是加害于他人的不法行为。同时，经济侵权行为还具有自己的特殊之处，主要表现在：

(一)经济侵权行为是发生在经济活动中的侵权行为

经济侵权行为尽管属于广义的民事侵权行为之列,但经济侵权行为与一般的民事侵权行为毕竟不同,它主要是发生在经济活动中的侵权行为,而不是发生在一般的民事活动中的侵权行为。无论是商标权、专利权侵权,还是广告侵权、消费者权益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侵权,都是发生在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中的。可以说,“经济性”是经济侵权行为不同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基本属性。

(二)经济侵权行为主要是财产侵权行为

由于经济侵权行为是发生在经济活动中的侵权行为,所以,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主要是财产权,所造成的损害也主要是财产损害。在商标权、专利权的侵权赔偿中,侵权行为所侵害的主要是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在不正当竞争、广告、消费者权益、经济欺诈等的侵权赔偿中,侵权行为所侵害的也主要是财产权益。当然,在经济侵权行为中,也有的行为侵害了他人的 人身权,如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但应当说,在经济侵权行为中,单独侵害他人人身权的行为基本上是没有的。侵犯人身权的经济侵权行为都会给权利人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害。

(三)经济侵权行为的目的主要在于获取非法利益

从经济侵权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来说,行为人实施经济侵权行为的最主要的和最终的目的在于获取非法利益。假冒他人商标、专利,是为了推销自己的商品,目的就是为了获取利益;采取法律禁止的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也是为了在竞争中取胜而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经济欺诈的目的更是为了获取不当的财产利益。即使是针对消费者权益的侵权行为,行为人也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当然,有的经济侵权行为可能并没有

直接的经济目的,如损害消费者人格尊严的侵权行为等。

(四)经济侵权行为往往同时又是行政违法行为或刑事违法行为

由于经济侵权行为发生在经济生活领域,所以,经济侵权行为往往不仅损害了权利人的利益,而且也损害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所以,经济侵权行为往往又是行政违法行为或刑事违法行为。这一点在我国的许多法律中都有明确规定,如《商标法》、《专利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票据法》、《保险法》等等。所以,对经济侵权行为而言,往往会同时产生侵权赔偿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应当指出,这三种法律责任都是相互独立的,不能以侵权赔偿责任代替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也不能以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代替侵权赔偿责任。

二、经济侵权赔偿的归责原则

侵权赔偿的归责原则是确定侵权赔偿责任由行为人承担的根据、理由或标准。我国学者一般认为,侵权赔偿的归责原则有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在经济侵权赔偿中,归责原则主要有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

(一)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又称过失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根据的归责原则,这是经济侵权赔偿的一般归责原则。按照过错责任原则,只有在行为人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经济侵权赔偿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经济侵权赔偿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

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里所规定的就是过错责任原则。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称无过失责任原则，是指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都要依照法律的规定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就是说，在法律规定无过错责任的场合，不问行为人主观上有无过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造成损害，他就应当承担经济侵权赔偿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里所规定的就是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是一种特殊的归责原则，只适用于法律规定的经济侵权赔偿责任。如产品缺陷的经济侵权赔偿责任，就是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责任。

三、经济侵权赔偿的成立条件

经济侵权赔偿与一般的侵权赔偿一样，其成立一般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

（一）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是确定经济侵权赔偿的首要条件，无损害即无责任。经济侵权赔偿中的损害主要是财产损害，在有的情况下也可能是精神损害。财产损害是指财产利益的减少、丧失，如财产的损坏、灭失等；精神损害是指非财产利益的减少、丧失或伤害，这里的非财产利益包括名誉、尊严、荣誉、姓名等。财产损害又有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之分。实际损失是指现有财产的减少或灭失，如现有财物的毁损、医疗费用的支出等；可得利益损失是指应得到而未得到的利益的丧

失,实际上就是妨碍现有财产的增加,如利润损失、工资损失等。

(二)行为具有违法性

只有行为具有违法性,才能引起经济侵权赔偿。行为违法性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要求。行为的违法可以是作为的违法,如法律禁止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而行为人实施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也可以是不作为的违法,如法律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而没有提供。如果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则不能产生经济侵权赔偿。

(三)损害事实与违法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

作为经济侵权赔偿构成的因果关系是指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的前因后果的关系。就是说,只有损害事实是违法行为所引起的,行为人才能承担经济侵权赔偿责任。如果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则不产生经济侵权赔偿。

(四)行为人主观存在过错

过错是构成经济侵权赔偿的主观要件。过错是指违法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的一种心理状态,它分故意和过失两种状态。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的不良后果,而希望或放任其发生的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应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不良后果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不会发生或自信可以避免的心理状态。行为人在有过错的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就会产生经济侵权赔偿。

在一般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才能承担经济侵权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法律规定,行为人没有过错应当承担

责任的,则行为人虽无过错,仍应承担经济侵权赔偿责任。

四、经济侵权赔偿的原则

侵害人造成受害人损害的,应当承担经济侵权赔偿责任。在确定侵害人的经济侵权赔偿责任时,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完全赔偿原则

完全赔偿原则是指侵害人对因经济侵权行为造成的受害人的全部损失应全部赔偿。也就是说,侵害人的赔偿范围与受害人的损失范围应当相当。这里的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完全赔偿原则是由赔偿责任的补偿性质所决定的。既然赔偿损失是对受害人损害的补偿,则只有完全赔偿才能补偿受害人的全部损失。按照完全赔偿原则的要求,侵害人的赔偿范围的确定是侵害人的侵害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失,而不在于侵害人的主观过错如何。当然,如果法律规定了最高赔偿限额,则完全赔偿只能在法定限额内适用。

(二)过失相抵原则

过失相抵原则是指在受害人对造成损害也有过错的情况下,减轻侵害人的赔偿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过错相抵原则的适用应当具备两个条件:(1)受害人的行为与侵害人的行为共同为损害发生的原因。这里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因侵害人和受害人双方的行为才发生损害,若只有侵害人一方的行为不能发生损害;二是虽侵害人一方的行为足以发生损害,但因受害人的行为导致损害扩大。(2)受害人的行为为不法行为,且有过错。若受害人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如正当防卫等,则不能适用过失相抵原则。

(三)损益相抵原则

损益相抵原则是指受害人基于受损害的同—赔偿原因受有利益时,应从损害中扣除所受利益,以确定侵害人的实际赔偿额。例如,侵害人损坏财物的,受害人留有残存物时,赔偿时应从财物的价值中扣除残存物的价值,因为扣除这部分后的损失才为受害人的损失。

五、经济侵权赔偿的方式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经济侵权赔偿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上述这些侵权赔偿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一)停止侵害

停止侵害是指停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只要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或他人的人身、财产的不法行为正在进行之中,不论该行为持续多久,也不论行为人是否知道该行为的违法性,受害人都得请求行为人停止其侵害,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得依法责令行为人停止其侵害。例如,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或专利的,停止使用;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的,停止制造、销售等。这种责任形式对一切正在实施侵害行为的行为人都适用,对于防止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具有重要意义。

(二)返还财产

返还财产是指一方当事人将无权占有的他人财产返还给对方当事人。《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侵占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适用返还财产的责任形式,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返还财产只能适用于积极

侵权行为,即非法占有人实施积极行为而侵占他人财产;如果非法占有人已将占有的财产转让给第三人,则第三人应受善意取得的保护,即第三人为善意有偿买受人的,不负返还责任。二是财产须存在。返还财产须原物存在。如果原物不存在,则不能适用返还财产的责任形式。三是请求返还财产的人一般只能是该财产的所有人或经营管理人。

(三)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是指行为人支付一定的金钱赔偿因其不法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用以赔偿的金钱,一般称为赔偿金。因为货币属于一般等价物,因此,赔偿损失的责任形式具有通用性。在任何场合,对任何损害,在不能用其他责任方式达到目的时,都可以适用赔偿损失这一责任形式。

(四)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是对侵害人身权的行为适用的一种责任形式。消除影响与恢复名誉二者是不可分的,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消除了影响,也就意味着恢复了名誉。恢复名誉也只有通过消除影响才能达到。所谓消除影响,是指行为人通过相应的途径、方式消除因其行为对他人的人格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害。一般说来,在什么范围内造成损害,就应在什么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且,消除影响的途径、方式应当比实施损害行为的途径、方式更为有效地传播信息。例如,在报刊上散布有损于他人名誉的消息的,应在该报刊上以不少于原消息的版面澄清事实,而且刊登澄清事实的报刊发行份数不能低于原来的发行份数。

(五)赔礼道歉

赔礼道歉是指公开认错,赔不是。责令实施不法行为的行

为人向对方当事人赔礼道歉,一方面反映了国家、社会对受害人利益的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反映了国家、社会对不法行为的谴责。不法行为人向对方当事人赔礼道歉,表明其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否定了其不法行为。

六、经济侵权赔偿的索赔途径

经济侵权的索赔途径,又可以称为索赔程序,是指在经济侵权发生后,受害人一方依法追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的方式、方法。经济侵权赔偿的索赔途径是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经济侵权赔偿请求权的实现途径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经济侵权赔偿的索赔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协商程序

协商程序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处理经济侵权赔偿法律后果的程序。在发生经济侵权赔偿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和睦的精神,自行协商解决经济侵权赔偿纠纷,侵害人应主动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可以说,许多经济侵权赔偿纠纷都是通过当事人双方协商自行解决的。我国许多法律都规定了解决经济侵权赔偿纠纷的协商程序。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解决经济侵权赔偿纠纷是解决经济侵权赔偿纠纷的最有效方法,具有其他解决纠纷方法所不具有的优点:

1. 有利于双方当事人的和睦团结。经济侵权赔偿纠纷发

生后,双方当事人思想上多有抵触,因此,如果双方当事人对经济侵权赔偿纠纷处理不好,就会加剧双方的矛盾,甚至会导致矛盾的恶化,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如果双方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后,能够心平气和地进行协商,合理解决纠纷,就可以使当事人消除矛盾,使当事人握手言和,促进当事人之间的和睦团结。

2. 有利于节省时间,节约费用。发生经济侵权赔偿纠纷,当事人及时自行协商解决,可以节省时间,不致于给当事人造成时间的浪费,影响各自的生产和生活。同时,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纠纷,可以免去进行仲裁、诉讼等所必须支出的费用,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3. 有利于保守秘密。经济侵权赔偿纠纷,通常会涉及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可以最大限度地保守当事人的秘密,不致于因调查事实和证据,而使更多的人了解当事人的秘密。

(二)调解程序

调解程序是在第三人的主持下,由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自行解决经济侵权赔偿问题。在经济侵权赔偿纠纷发生后,如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纠纷的,任何一方都可请求第三人予以调解,如主管机关的调解、律师的调解、消费者协会的调解等。但这里所称的调解不包括在仲裁程序和诉讼程序中的调解。调解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经济侵权赔偿纠纷,也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较之仲裁和诉讼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无论是何种形式的调解,都应当遵守合法和自愿的原则。合法原则是指调解人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调解,不能进行违法调解,调解的内容也必须合法;自愿原则是指必须在双